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幼儿园特殊需要儿童融合教育支持服务指 南

Guidelines for Inclusive Education Support Servic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in
Kindergarten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特殊需要儿童	2
4.2 融合教育	2
4.3 支持服务	2
4.4 个别化教育计划（IEP）	2
4.5 资源教师	3
5 基本理念与原则	3
5.1 基本理念	3
5.2 基本原则	3
6 组织管理与职责	4
6.1 幼儿园管理职责	4
6.2 人员配置与资质要求	5
7 支持服务体系	5
7.1 筛查、评估与安置	5
7.2 个别化教育计划（IEP）	6
7.3 环境与资源支持	6
7.4 教学与课程调整	7
7.5 社会情绪与行为支持	7
8 专业支持与团队协作	7
8.1 健全园内协作机制	7
8.2 强化外部专业支撑	8
8.3 完善个案研讨制度	8
8.4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	8
9 家园社协同	8
9.1 构建高效家园沟通机制	8
9.2 强化家长赋能支持	8
9.3 深化社区资源链接	8
10 质量监控与改进	9
10.1 规范档案管理	9
10.2 构建多元评估机制	9
10.3 强化督导与持续改进	9
10.4 规范数据管理与上报	9

11 附则..... 9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幼儿园特殊需要儿童融合教育支持服务指南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践行教育公平战略部署，严格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关于推进学前融合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求，加快构建普惠包容、优质均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特修订本指南。本指南以促进特殊需要儿童全面发展和社会融入为核心目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幼儿园实施科学规范、精准高效的融合教育支持服务提供系统性、专业化指导，明确核心理念、责任体系、实施路径与质量保障标准，推动学前融合教育实现从“基本覆盖”到“内涵提质”的关键性转变，为教育强国建设和共同富裕目标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2 范围

明确幼儿园特殊需要儿童融合教育支持服务的术语定义、核心理念与基本原则、组织管理与职责、支持服务体系构建、教育教学实施、专业支撑与团队协作、家园社协同育人、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等核心内容及实施规范。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接收特殊需要儿童的普通幼儿园、学前融合教育试点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及相关支持性服务机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及其他相关组织，可参照本指南开展学前融合教育指导、管理与服务工作。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指南应用的强制性或指导性依据。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均适用于本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 《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2016年）
-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基〔2001〕20号）
-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教育部，2012年）
- 《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2015〕7号）
- 《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20〕4号）
- 《“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国办发〔2021〕60号）
- 《儿童孤独症诊疗康复指南》（卫办医政发〔2010〕123号）
- 《精神障碍诊疗规范（2020年版）》（国卫医函〔2020〕945号）
-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年）
- 《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年）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4.1 特殊需要儿童

指因身体、智力、精神、感官、情绪、行为、言语或沟通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或障碍，在参与普通幼儿园教育教学及生活活动过程中，需提供个性化支持服务的3-6岁儿童。包括发展迟缓、智力障碍、听力障碍、视力障碍、言语语言障碍、肢体障碍、孤独症谱系障碍、注意缺陷多动障碍、情绪行为障碍等法定类别，同时包含其他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

4.2 融合教育

以全纳教育理念为核心，立足教育公平战略，将特殊需要儿童科学安置于普通幼儿园教育环境，与普通儿童共同学习、生活、游戏，通过构建精准化、系统化支持体系，满足其多样化教育需求，促进其身心全面发展及社会适应能力提升的教育理念与实践模式，是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4.3 支持服务

为保障特殊需要儿童平等参与融合教育并实现适宜发展，由幼儿园牵头，联合家庭、社区及专业机构构建的多元协同援助体系，涵盖筛查评估、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与实施、环境适配、教学策略优化、康复训练、行为干预、家庭赋能、专业协作等全链条服务内容，是融合教育高质量实施的核心支撑。

4.4 个别化教育计划（IEP）

基于对特殊需要儿童的全面评估，由幼儿园教师、资源教师、相关专业人员及家长共同参与制定的个性化教育方案，明确儿童一个学期内的发展目标、教育内容、支持策略、服务频次、责任主体及评估方式，是落实“因材施教”理念、保障融合教育精准实施的核心载体。

4.5 资源教师

在幼儿园内承担融合教育专业支持职责的专职或兼职教师，需具备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或康复治疗等相关专业背景，经市级及以上融合教育专业培训合格，主要负责特殊需要儿童的评估咨询、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与指导、教学支持、教师教研引领及家长指导等工作，是园内融合教育实施的核心专业力量。

5 基本理念与原则

5.1 基本理念

5.1.1 全纳平等，践行教育公平：秉持“每个儿童均享有平等受教育权”的国家教育理念，尊重儿童发展差异的客观性，构建零拒绝、无歧视、全包容的学前教育环境，保障特殊需要儿童平等共享教育发展成果，助力教育强国建设。

5.1.2 儿童为本，聚焦全面发展：严格遵循3-6岁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及特殊需要儿童发展特点，尊重每一名儿童的独特性与发展潜能，以促进其认知、沟通、运动、社会适应、生活自理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核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5.1.3 协同赋能，构建支持生态：立足国家“家校社协同育人”战略要求，构建幼儿园主导、家庭尽责、社区参与、专业支撑的多元协同支持网络，形成全方位、连续性、一体化的融合教育支持生态，切实破解特殊需要儿童教育支持碎片化难题。

5.1.4 专业引领，提升育人质量：以国家特殊教育专业标准为引领，遵循特殊教育科学规律，坚持以科学评估为基础、循证实践为导向，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推动融合教育从“有保障”向“高质量”转型，持续提升教育育人实效。

5.2 基本原则

5.2.1 早期介入原则：落实国家特殊教育“早发现、早评估、早干预”工作要求，对疑似或确诊的特殊需要儿童及时开展识别、评估与支持服务，最大限度降低障碍对儿童发展的影响，夯实儿童终身发展基础。

5.22 最少限制原则：遵循国际全纳教育理念与国家教育政策导向，最大限度将特殊需要儿童安置于普通班级实施融合教育，仅在评估确认确有必要时，采取部分时间抽离式干预，保障其平等参与集体教育活动的权利。

5.2.3 差异教学原则：立足“因材施教”教育理念，在集体教学与一日生活各环节中，通过目标分层、内容适配、方法多元、材料多样、评价个性化等方式，精准回应不同儿童的发展差异，实现“让每一名儿童均能获得适宜发展”的教育目标。

5.2.4 团队协作原则：构建由园长、普通教师、资源教师、保育员、专业人员及家长组成的融合教育协作团队，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协作机制，凝聚育人合力，保障融合教育各项工作规范落地、高效推进。

5.2.5 家园社协同原则：落实国家家校社协同育人战略部署，将家庭作为核心合作伙伴，将社区作为重要支持平台，充分整合家庭、社区优质资源，形成教育共识、凝聚育人合力，为特殊需要儿童营造全方位、立体化的支持环境。

6 组织管理与职责

6.1 幼儿园管理职责

6.1.1 健全组织架构：幼儿园应成立融合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园长担任组长，教学副园长、保教主任、资源教师代表、骨干教师代表及家长代表为成员，全面负责全园融合教育工作的规划制定、组织实施、监督评估与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每学期召开专题会议不少于2次，重点研究并解决融合教育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6.1.2 强化规划保障：幼儿园应将融合教育工作纳入园所整体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与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同步落实；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特殊教育经费保障的相关政策，确保特殊需要儿童生均经费足额拨付、专款专用，配齐配足融合教育所需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核心资源。

6.1.3 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融合教育全流程管理制度，涵盖特殊需要儿童入园评估与安置办法、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与实施流程、信息保密制度、资源教室管理制度、家园沟通制度、转介与衔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形成“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保障融合教育工作有序开展。

6.1.4 营造包容文化：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核心，营造全员接纳、关怀互助、平等包容的园所文化氛围；定期开展融合教育理念宣导活动，面向全体教职工、普通儿童及家长组织融合教育专题培

训或主题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持续提升全员融合教育认知水平与专业素养，构建和谐共生的教育生态。

6.2 人员配置与资质要求

6.2.1 资源教师配置：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特殊教育人员配置标准，招收5名及以上特殊需要儿童的幼儿园，须配备至少1名专职资源教师；招收数量不足5名的，应指定至少1名兼职资源教师，并保障其开展融合教育工作的时间与精力。资源教师应具备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或康复治疗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经市级及以上融合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6.2.2 班级师资配置：接收特殊需要儿童的普通班级，在符合国家师幼比标准的基础上，根据特殊需要儿童数量、类别及支持需求，酌情增加保教人员配置或配备辅助教师；班级所有教师（含班主任）须接受融合教育基础培训，每年融合教育相关培训时长不少于12学时，持续提升差异化教学与支持服务能力。

6.2.3 专业人员支持：幼儿园应主动对接区域内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组建由特殊教育专家、心理咨询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等构成的外部专业支持团队，通过定期巡回指导、个案会诊、专题培训等方式，为园内融合教育工作提供专业支撑，切实破解专业能力不足难题。

7 支持服务体系

7.1 筛查、评估与安置

7.1.1 入园前筛查与沟通：严格执行新生入园健康检查制度，结合家长问卷、一对一访谈等方式，全面排查儿童发展状况；对疑似或已明确诊断的特殊需要儿童，主动与家长开展深度沟通，详细核实儿童医疗史、教育史、发展特点、特殊需求及家庭期望，建立初步信息档案，为后续评估与安置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7.1.2 教育评估：新生入园后1个月内，由资源教师牵头，协同班级教师及外部专业人员组建专项评估小组，对特殊需要儿童开展全面系统、科学规范的教育评估；评估内容涵盖认知能力、沟通能力、运动能力、社会情绪行为、生活自理能力及优势领域等，综合运用标准化评估工具、自然观察、家长访谈、作品分析等多种方法，形成客观详实、完整规范的书面评估报告，为教育安置和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7.1.3 教育安置决策：坚持“以儿童发展为核心、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尊重家长意愿”的原则，由融合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个案安置专题会议，综合研判儿童发展需求与园所支持能力，确定最适宜的教育安置形式（如全天融合、部分时间融合+资源教室支持、部分时间融合+康复机构介入等），明确支持场所、支持强度与责任分工，形成书面安置意见并正式告知家长。

7.2 个别化教育计划（IEP）

7.2.1 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严格落实“一生一策”工作要求，为每一名特殊需要儿童量身定制个别化教育计划；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应在安置确定后2周内召开，由资源教师负责召集，参会人员包括园长（或代表）、班级教师、相关专业人员及家长，必要时可邀请校外专家参会；会议基于评估报告，共同研讨并确定儿童学期发展目标，确保目标符合儿童发展规律与实际需求。

7.2.2 个别化教育计划内容：个别化教育计划应具备科学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至少包含以下核心内容：儿童基本信息与评估结果摘要；涵盖认知、沟通、运动、社会适应、生活自理等领域的3-5个学期长期目标，及可测量、可操作的短期目标；实现目标所需的教育策略、支持服务内容、服务频次与责任主体；教育效果评估方法与时间节点；家长参与协作事项及具体要求。

7.2.3 个别化教育计划实施与调整：建立个别化教育计划常态化实施与动态调整机制，班级教师和资源教师作为主要执行者，须严格按照个别化教育计划开展教育教学与支持服务，每月至少1次检视实施进展并做好完整过程记录；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个别化教育计划复审会议，结合儿童发展情况、家长反馈与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目标与支持策略，确保个别化教育计划始终精准适配儿童发展需求。

7.3 环境与资源支持

7.3.1 物理环境创设：严格落实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要求，对幼儿园通道、活动室、卫生间、户外场地等进行无障碍改造，保障特殊需要儿童通行与活动安全；班级环境布置充分考虑特殊需要儿童的感知特点与学习需求，设置清晰的结构化视觉提示、安静角、情绪调节区，配备适配其能力的操作材料、辅助工具，构建支持性、包容性的物理环境。

7.3.2 资源教室建设与运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融合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标准，结合园所实际设立资源教室，面积原则上不低于60平方米，合理划分评估咨询区、学习训练区、康复活动区、办公资源区等功能区域；配齐配足教具、学具、评估工具、康复器材及专业图书资料，由资源教师负责日常管理与运作；资源教室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20小时，主要为特殊需要儿童提供个别或小组补救教学、技能训练、行为干预等服务，同时作为教师教研、家长咨询的核心平台。

7.3.3 辅助技术应用：根据特殊需要儿童的个体需求，科学配置辅助技术设备，包括助听器、人工耳蜗调机服务、放大设备、沟通板、语音输出设备、特制桌椅、矫形器等；组织相关教职工开展辅助技术设备使用与维护专项培训，确保设备规范使用、高效运转，充分发挥辅助技术对儿童发展的支撑作用。

7.4 教学与课程调整

7.4.1 课程通用设计：立足国家《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结合园本课程建设，严格落实课程通用设计理念，在主题活动、区域活动规划中，预先考量儿童发展多元性，设计具有多重目标、多种呈现方式、多元参与路径的弹性课程内容，减少课程障碍，保障特殊需要儿童平等参与课程学习。

7.4.2 教学策略调整：在集体教学活动中，教师应熟练运用差异化教学策略，包括任务分解、同伴辅助、图示提示、多重感官教学、选择板、等待时间调整、积极行为支持等，针对特殊需要儿童的发展特点优化教学方法与组织形式，确保其有效参与教学活动并获得适宜发展。

7.4.3 一日生活支持：将融合教育目标有机融入入园离园、盥洗、进餐、午睡、过渡环节等一日生活各环节，通过视觉日程表、社会故事、情景演练等方式，帮助特殊需要儿童理解生活常规、提升适应能力；注重在生活情境中培养儿童的自理能力、社交能力与规则意识，实现“教育生活化、生活教育化”。

7.5 社会情绪与行为支持

7.5.1 积极行为支持：树立“所有行为皆沟通”的专业理念，对特殊需要儿童的问题行为开展功能性评估，精准分析行为背后的前因后果，通过环境调整、替代技能教授、回应方式优化等科学手段，预防和减少问题行为，坚决杜绝简单粗暴的惩罚性措施，切实保护儿童人格尊严。

7.5.2 社交技能培养：充分利用游戏、集体活动等场景，创设合作、分享、轮候、情感表达等社交情境，通过绘本阅读、角色扮演、视频示范等多元方式，系统教授特殊需要儿童社交规则与技巧；鼓励普通儿童与特殊需要儿童积极互动、互助友爱，培养全体儿童的包容意识，促进特殊需要儿童顺利实现社会融入。

7.5.3 心理关怀服务：密切关注特殊需要儿童的情绪状态，构建安全、接纳、温暖的情感支持氛围；对存在显著情绪困扰的儿童，及时联动外部专业心理咨询师或治疗师开展专业干预，保障儿童心理健康发展；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全体儿童的情绪管理能力与同理心。

8 专业支持与团队协作

8.1 健全园内协作机制

建立以班级教师和资源教师为核心，保育员、后勤人员共同参与的园内融合教育支持团队；资源教师每周进入每个融合班级开展观察指导不少于1次，与班级教师开展常态化教研研讨，协同破解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持续提升园内团队融合教育专业能力。

8.2 强化外部专业支撑

充分发挥外部专业支持团队的引领作用，每学期至少邀请校外特殊教育专家、康复师等入园开展1次集中培训或巡回指导，针对复杂个案组织多专业团队会诊，为园内融合教育工作提供专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8.3 完善个案研讨制度

建立常态化个案研讨机制，针对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及时组织小型个案研讨会；每学期对每一名特殊需要儿童至少开展1次正式的跨专业团队个案会议，汇总教育成效、分析存在问题、优化支持策略，持续提升个案支持的精准性。

8.4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

幼儿园应将融合教育专业培训纳入教职工继续教育体系，积极支持教师参与国家、自治区、市级融合教育相关培训、教研活动与课题研究；将融合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教师绩效考核与评优评先体系，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职工开展融合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9 家园社协同

9.1 构建高效家园沟通机制

落实国家家校社协同育人要求，建立稳定、互信、高效的家园沟通机制；除日常微信、电话沟通外，班级教师与每位特殊需要儿童家长每学期开展正式面谈不少于2次，资源教师与家长单独沟通每学期不少于3次；沟通内容聚焦儿童发展情况、个别化教育计划实施进展与家校协作策略，做到具体、客观、有针对性，凝聚教育共识。

9.2 强化家长赋能支持

将家长赋能作为融合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家长提供心理支持、信息咨询与专业技能培训；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面向特殊需要儿童家长的专题培训或工作坊，内容涵盖儿童发展知识、家庭训练方法、行为管理策略、政策资源解读等；鼓励家长全程参与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实施与评估过程，积极参与园内融合教育主题活动，持续提升家长家庭教育能力。

9.3 深化社区资源链接

主动对接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联合会、民政部门、公益组织等单位，建立社区资源共享机制；为特殊需要儿童及家庭提供政策咨询、康复转介、社会救助、志愿服务等资源对接服务，构建全方位社会支持网络；充分利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组织开展融合性社会实践活动，促进特殊需要儿童社会融入。

10 质量监控与改进

10.1 规范档案管理

为每一名特殊需要儿童建立完整、规范的个人成长档案，涵盖评估报告、个别化教育计划、观察记录、作品样本、会议纪要、家长沟通记录、转介材料等核心内容；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制度，规范档案收集、整理、保管与使用流程，确保档案资料完整、真实、安全，为儿童发展评估与支持服务提供可靠依据。

10.2 构建多元评估机制

建立以儿童发展为核心、多方参与的融合教育质量评估体系；每学期至少1次对特殊需要儿童发展目标达成度进行专项评估，精准掌握儿童发展情况；每年开展1次家长满意度调查，定期组织教师访谈、园所环境观察等评估工作，全面掌握融合教育支持服务成效，精准排查存在问题。

10.3 强化督导与持续改进

融合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对全园融合教育工作开展1次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逐项落实整改措施；主动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及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督导评估，严格按照督导反馈意见制定改进计划；建立“评估-反馈-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持续优化融合教育工作质量。

10.4 规范数据管理与上报

严格执行国家特殊教育数据统计上报要求，准确统计在园特殊需要儿童数量、类别、安置形式、支持服务内容、经费使用等基础数据，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定期对数据进行分析研判，为融合教育规划制定、政策调整、服务优化提供数据支撑；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11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

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